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加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依法获赠的,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并按设立人、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制度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四条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即“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及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相关公益活动;未经本会同意,不得以本会或专项基金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章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条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其公益意向符合《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章程》,均可向本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六条专项基金是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的组成部分,所有捐赠款项均纳入基金会资金总额。

第七条设立专项基金,设立方须与本会签订《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设立人的公益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二) 专项基金名称;
- (三) 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
- (四)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五) 专项基金的宗旨及延续条件;
-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专项基金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管委会”），接受本会理事会的管理，负责专项基金的募集、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制定年度预算等，并可依据本制度制定专项基金的配套制度。

第九条专项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设立方代表担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设立方与本会协商确定。专项管委会的成员须经本会的批准与任命。

第十条专项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专项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召开。形成决议须经管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章专项基金的来源和用途

第十一条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专项基金的创始资金一般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其中 50% 的资金应于《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账，剩余资金于《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到账；
- (二) 其它符合《章程》规定的来源和收入。

第十二条专项基金的用途：专项基金的用途应在符合《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设立方的意见。资助项目参照本会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专项基金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四章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第十六条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公益项目支出比例：

（一）为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依照慈善法规定在年度资助支出总额的 10%以内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二）专项基金的筹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筹资总额 20%。如双方另行约定，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和筹款额的 7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

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章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综合管理部负责每三个月公开一次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款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章专项基金的存续、暂停公开活动、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项目管理部应与专项基金捐赠

人(或发起人)于《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捐赠人决定续约,项目管理部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秘书长,经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准予续签。

第二十四条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三)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二)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年末专项基金余额低于10万元,且本年内未开展募捐或资助活动的;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五)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终止后，项目管理部负责对专项基金剩余资金的清算工作，并报告基金会秘书长，及时以书面方式通告秘书长办公会议和理事会。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经 2022 年 3 月 11 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